

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井都镇平湖东村垦造水田测绘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平湖东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平湖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井都镇平湖东村垦造水田测绘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井都镇平湖东村垦造水田测绘（以下简称“本测绘项目”）

2、项目内容：

井都镇平湖东村垦造水田测绘位于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测区范围对该区域进行测绘，测绘精度达到要求，并提交相应测绘成果等相关资料。

二、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测绘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批准部门
1	《房产测量规范》	(GB/17986-2000)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199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三、项目服务费用

1、取费依据：财综【2001】94号文、计价格【2002】10号文、国测财字【2002】3号和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

2、测绘费用明细：

1、费用依据：以《测绘成本生产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为计算依据，本项目测绘工程费用经过双方协议一次性总价收取：

本项目测绘费用最终取整为人民币小写：¥2000元整 大写：贰仟元整；
为含税价。

乙方银行账号情况见下表：

收款人名称	广东冠宇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饶平县黄冈镇狮头寨恩泽路南 23 号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 新港支行	联系人	陈敏敏
帐 号	44050180713300000364	联系电话	0768-8665545

届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如有调整工作内容接工作量的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1: 监督和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 1.2: 审核项目相关图件资料等。
- 1.3: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或调整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方案。
- 1.4: 乙方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5: 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甲方的义务：

- 2.1: 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或地点上予以配合，提供相关的工作便利或有关的数据资料。
- 2.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3: 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2.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1: 要求甲方为工作的开展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便利。
- 1.2: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义务

- 2.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
- 2.2: 乙方的测绘成果需满足国家技术标准及政策要求。

- 2.3: 及时准确提供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
- 2.4: 须在甲、乙双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交付的工作,不得拖延工作时间,不得迟交工作成果。
- 2.5: 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或疑问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 2.6: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资料及成果数据对外泄露。
- 2.7: 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来实施整个项目,严格保证调查结果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 2.8: 当乙方在审核测绘成果过程中,发现测绘成果质量未达到国家技术标准及政策要求时,乙方应无偿给予复测,并列举出复测原因及所致问题,并及时反馈甲方,直至达到国家技术标准及政策要求并通过质量检查。

六、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签订日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本次项目的准备资料,并由乙方根据所提供的准备资料、完成测绘工作及成果资料的编制。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进度的,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 1.2: 甲方迟延支付报酬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 1.3: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报酬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合同金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2、乙方违约责任

- 2.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 2.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九、测绘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在完成工作提交项目测绘成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由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测绘费。

十、附则

-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商定，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并结清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测绘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签名): 林雁飞

乙方: (签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签名): 陈敏敏